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6,490,3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以 415,190,679 股总股本为基数）的 1.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5,190,679 股减少至 408,700,379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公司股份 6,49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 415,190,679 股总股本为基数）的 1.56%，最高成交价为 10.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574,675.35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的 6,490,300 股股份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415,190,679 股变更为 408,700,379 股。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490,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15,190,679 股减少至 408,700,379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2,869,004	39.23%	0	162,869,004	39.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2,321,675	60.77%	-6,490,300	245,831,375	60.15%
三、总股本	415,190,679	100%	-6,490,300	408,700,379	1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将尽快办理。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